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2,139,578.95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41,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65,9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归属期任职期限的要求，不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SHAA20049）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218.40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40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